

各委託機關因應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7.08.27. 檔企字第0970011383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8月27日

主旨：檔案法第28條訂自中華民國97年 9月 1日起修正施行，檢送修正條文內容及各委託機關因應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檔案法第28條業由 總統於中華民國97年 7月 2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112211 號令公布（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 1），並於同年 7月24日行政院以院臺秘字第0970030737號函定自 9月 1日起施行。
- 二、前揭條文修正意旨，排除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檔案法之準用，新增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檔案法之準用。
- 三、各委託機關委託個人或團體行使公權力，於委託事項範圍內之檔案管理事項請依「各委託機關因應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」（附件 2）辦理。
- 四、併送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主體認定之相關參考資料乙份（附件 3）供參。